附件3

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智慧海洋专班 | 集体级别 | 县区级 |
| 集体所属单位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集体人数 | 10 |
| 集体负责人姓名 | 何珩 | 集体负责人职务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 无 | | |
|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 无 | | |
| 主要  事迹 | 为进一步提升海洋灾害监测预警能力、生态预警能力和海上执法能力，2020年，大亚湾海洋部门以“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应用”的理念启动了“智慧海洋智能平台”建设，克服周期短、系统多、任务重等实际困难，顺利完成一期建设（主要包括：海洋智能感知网建设、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建设、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和智慧海洋研判运营中心建设）。平台覆盖海域海岛使用监管、海洋灾害应急决策、海洋生态资源保护监管、反走私反偷渡等应用管理领域，成为智慧海洋建设的一张闪亮的“名片”。  现平台已推广至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惠州站、深圳海关及省市多个单位使用，迎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渔政局、中国工程院、武警海警总队南海海区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海洋建设办公室及各省市多个上级和兄弟单位的考察指导，入选了2023年全国科技活动周主题展览。主要做法如下：  **高起点谋划。**大亚湾海域面积（含海岛）1319平方公里，海岸线长55公里，海岛（含礁石）96个，岛屿岸线总长104公里。大亚湾海洋部门加强顶层设计，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人员组建智慧海洋专班，为高效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2019-2020年即完成前期论证，2021-2022年完成平台建设，2023年至今进行运营应用，建设速度、质量、标准成为全市智慧平台建设的典范。  **高标准建设。**智慧海洋平台建设是一项全面、系统工程，智慧海洋专班主动作为、质效并重，本着“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宗旨，统筹考虑涉海部门职责，将平台打造为自然资源、海洋综合执法、公安、打私、交通、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区管理等多部门可复用的海洋综合管理系统。在全国没有同规模可参考案例情况下，专班成员细致梳理各方需求，坚持以“业务应用→分析算法→感知网数据”的逻辑进行整体系统的设计，确保系统建设落到业务应用上。同时优中选优与“产学研”结合，联合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充分调研设备选型、技术选型，采用大数据微服务等先进技术，研发船舶识别人工智能算法，对可监测剖面海流的声层析设备进行改造、国产化并最终应用；不断提出研发优化需求。“智慧海洋高新技术应用示范基地”成为教育部、自然资源部科教融合共建平台。  **高水平应用。**大亚湾智慧海洋智能平台由包含7大类海洋观测监控设备、6大类海洋调查项目的天-空-地-海一体的海洋智能感知网，进行数据治理并运行7个专业海洋模型的海洋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提供5大类19个应用场景的服务的海洋政务智慧应用服务平台，具备全天候巡查、指挥、会商功能。目前平台为海洋防灾预警超前化、海洋管理精细化、环境观测立体化、监督执法高效化、生态监控常态化、资源利用科学化、分析决策智能化、资源整合一体化等发挥了很好的技术支撑作用。如**海洋灾害（台风、赤潮）观测预测方面**，2022年至今台风期间为各级单位提供实时潮位数据数千组，台风增水模型和漫滩模型支撑台风布防工作，对海上船舶回港情况、海岛海岸人员上岸情况进行24小时视频巡查，对船舶违规出海进行预警。2023年“杜苏芮”台风期间，专班将近岸海域水位、浪高、风力、风暴潮预测等实时数据及时推送给42个相关单位，为高效决策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极大程度地避免了因信息不确定性导致的重大损失，同时也做到有效提示警告人民群众躲避海洋灾害；**海洋资源保护监管支持方面**，完成了6航次生态渔业资源调查、13个海岛调查、1200平方公里海底地形调查、60平方公里海岸海岛三维地形成像有效支撑海域使用基础数据支撑和生态资源时空变化分析；**涉海违法行为查处方面**，2022年以来协助抓获非法捕捞617宗、查扣“三无”船只36艘、倾废船行为异常等30多宗预警，现每月使用平台核查海上移动船舶和目标5800余艘次，对整合多部门力量，预防及打击海洋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了强有力的作用；**涉走私偷渡行为方面，**通过系统+人工四道防线锁定可疑船只，2022年启用平台后半年内查获二十余宗走私案件、数十艘走私船舶，此后走私偷渡案件呈大幅度下降。此外为**海难事故漂移预测救援**、**渔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等多方面提供支持。  专班将继续主动作为，构建海洋立体观测监测网，为海洋各项管理工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不断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 |
| 该集体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签字人：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负责人）（盖 章） | | | |
| 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签字人：  （省级评选工作机构负责人）（盖 章） | | | |